

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 (2020/06/09)

一、主旨：

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。

二、授權技術：

主要內容包含兩類：

1. 利用昆蟲細胞生產平台開發類病毒顆粒新型冠狀病毒疫苗;
2. 利用流感病毒載體開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必須具備下列條件者為宜：

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2.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。
3.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。
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之廠商，請洽詢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經理收（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TEL: (037)206166 #33207，E-mail：sea99@nhri.org.tw）。

五、實質審查：

1. 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技術說明會，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將「技術移轉企劃書」（格式如附件）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經理（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TEL: (037)206166 #33207，FAX: (037)583-667，E-mail：sea99@nhri.org.tw），於必要時，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。
2.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六、其他：

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
附件

附件一：技轉公告電子檔

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
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

附件二：技術移轉企劃書

附件三：合作研發企劃書